

# 晋城市商务局文件

晋市商流通〔2023〕45号

##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2022年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安排部署，推进我市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市商务局制定了《2022年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项目申报指南”）

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组织所属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三晋老字号

等商贸服务企业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联系人：徐乐

联系电话：2056186

附件：《2022 年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2年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晋市发〔202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5号）和《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晋城市促进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企〔2023〕26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制定晋城市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 一、支持范围

- （一）2022年营业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
- （二）2022年以来成功入选“三晋老字号”的企业；
- （三）2022年以来成功创建省级步行街的经营管理主体；
- （四）2022年零售企业连锁化发展项目。

### 二、支持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

###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晋城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管理主体；

（二）项目申报单位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且未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

（四）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承担社会责任，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申报标准

（一）2022年营业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

（二）2022年以来成功入选“三晋老字号”的企业。

（三）2022年以来成功创建省级步行街的经营管理主体。

（四）2022年零售企业连锁化发展项目，总部企业2022年营业额3000万元以上且在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进行特许经营备案。

### 五、申报材料

#### （一）基础材料

1.各县（市、区）商务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初审

文件;

3. 项目单位申报表 (见附件);

2. 项目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书;

4. 单位营业执照 (法人证书) 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下载打印的信用信息报告 (省级步行街管理主体除外);

6.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 (省级步行街管理主体除外);

7.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年度最后一个纳税申报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加税申报表, 如果涉及其他税种的, 包括其他税种的年度纳税申报表 (省级步行街管理主体除外)。

## (二) 其他材料

1. 申报 2022 年营业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还需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相关能证明 2021 年营业额的资料。

2. 申报 2022 年以来成功入选“三晋老字号”的企业需提供省商务厅认定文件。

3. 申报 2022 年以来成功创建省级步行街的经营管理主体需

提供省商务厅认定文件；2022年新增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商户管理制度、治安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制度资料；街区活动、街区环境、文化建设、商业业态等资料。

4. 申报2022年零售企业连锁化发展项目需提供总部企业在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特许经营备案情况、2022年新增门店名称、详细地址、开店编码、开业时间、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仍在营业等五项指标统计表、营业执照、加盟协议、门头及店内场景照片，购置便利店设备（包括货架、收银系统、冷链系统、银台等设备）发票。

5.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格式要求

申报材料应统一为A4纸，装订成册，材料封面要注明项目类型和名称，申报材料要按照顺序编制目录，目录页码和卷内文件页码要对应一致；项目申报材料务必陈述清楚、印章齐全，列示不清或申报材料不全的项目不予受理。请将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制作封面（封面要标明企业名称和项目名称），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提供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要清晰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对需要提供第三方资质证明的材料，要加盖第三方单位公章。

## 六、项目评审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无误后正式行文报送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局党组会同意并公示后，报请市财政局审核拨付项目补贴资金。

附件：1-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1-2. 项目单位申报表

1-3. 承诺书模板

附件 1-1

##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 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申报材料

(小标宋一号, 居中)

项目类别: (填写申报通知中有关申报方向的标题)

申报单位: ×× (盖章)

注册地址: ××市××县××街道

联系人:

电 话:

申报时间: ×年×月×日

主管商务部门:

(黑体小二号)

附件 2-2

## 项目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 填表说明

1. 本表格用于推进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申报依据。
2. 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参加本次申报工作。
3. 企业应如实填写，不得漏项，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4. 本表所列内容请使用电脑打印，不得涂改。
5. 申报类别中注明申报项目。
6. 申报单位意见由申报单位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推荐单位意见由企业所在地商务局填写并加盖公章。
8. 实证材料附表后。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类别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营面积 (m <sup>2</sup> )		从业人数 (人)	
纳税额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企业(项目) 情况介绍			



## 附件 3-3

# 承诺书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申报，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晋城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